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3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蔡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1年度執聲他字第216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(最高法院109台聲字第211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政明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以79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79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將本院上開判決撤銷，改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嗣經最高法院以79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是以聲明異議意旨所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聲他字第2162號案件所據以執行者，係高雄高分院79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，並非本院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欲聲明異議，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高雄高分院為之，其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月